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或“甲方”)为原告/被告。

3、涉案的金额：

(1)光谷环保诉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光谷环保要求银泰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等支付人民币 63,550,194.11 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等。

(2)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银泰达要求确认《襄阳中�central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原、被告各自返还对方资产，光谷环保承担原告律师费、诉讼费等。

4、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光谷环保诉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就其与银泰达、襄阳中瓦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股权转让纠纷，光谷环保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光谷环保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2020)鄂 01 民初 613 号)。

为保证将来终审判决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光谷环保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对被告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的银行账户在 6,400 万元范围内冻结财产。光谷环保已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鄂 01 民初 613 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的银行账户存款 6,400 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目前该裁定正在执行中。

(二)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020 年 9 月 25 日，光谷环保收到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襄阳中瓦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纠纷一案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其他资料。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1、光谷环保诉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原告：光谷环保

被告一：银泰达

被告二：刘道江

被告三：刘少辉

2、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原告：银泰达

被告：光谷环保

第三人：襄阳中瓦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

(二)诉讼案件事实

1、光谷环保诉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6 年 4 月 18 日，光谷环保(甲方)与银泰达(乙方)、襄阳中瓦水务有限公司(丙方)、刘道江、刘少辉签订《襄阳中瓦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光谷环保依约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襄阳中瓦水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银泰达持有襄阳中瓦水务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根据《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业绩对赌补偿条款、计算方式、净利润确定方式等内容。2016 年-2019 年，光谷环保按《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委托了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襄阳中瓦水务有限公司 2016 年-2019 年均未达到业绩对赌的指标。2016 年-2019 年的业绩对赌补偿数额共计 63,137,135.61 元。

根据《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二条的 12.1 条约定：“如甲乙双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时间节点履行相应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0.5%的违约金”。银泰达未按合同约定向光谷环保支付业绩对赌补偿，未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和第 11.2 条的约定，刘道江、刘少辉与银泰达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2020 年，光谷环保多次向银泰达催要业绩对赌补偿，但银泰达均未向光谷环保支付现金补偿款或股权补偿。为此，光谷环保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2、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银泰达以《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名股实债”，合同条款不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严重损害银泰达实际权益，给银泰达带来经营障碍和巨大损失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内容

1、光谷环保诉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银泰达向原告光谷环保支付 63,137,135.61 元的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及利息(利息按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以 63,137,135.61 元为基数，自应当支付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一银泰达向原告光谷环保赔偿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0.5%的违约金，违约金计 413,058.5?元。

(3)判令被告二刘道江、被告三刘少辉与被告一银泰达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确认原告银泰达、被告光谷环保及第三人襄阳中瓦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所签订的《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判令原告银泰达、被告光谷环保各自返还对方资产。

(3)判令被告光谷环保承担原告银泰达律师代理费等维权费用。

(4)判令诉讼费等由被告光谷环保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对兰溪自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自立”)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自立”)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 1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兰溪自立提供担保，已经江西自立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8DWKT0C
法定代表人	袁华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贵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兰溪自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兰溪自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128.10	94,673.29
负债总额	81,688.80	69,649.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439.30	25,023.63
项目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282.51	0.00
利润总额	-645.36	-960.55
净利润	-584.33	-831.76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兰溪自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4、担保金额：1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江西自立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江西自立可控的范围之内，江西自立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兰溪自立的担保不会影响江西自立的正常经营，且兰溪自立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江西自立为兰溪自立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39,591.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9%；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88,9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意向书，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合作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正式协议、合同等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双方合作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与北京福睿君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睿君安”)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根据意向书约定万方百奥拟购买福睿君安 80%的股权，获得福睿君安研发的 20 价肺炎结合疫苗及人神经生长因子相关技术成果，并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后期研发、临床及产业化。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福睿君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Q547H

法定代表人：李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2 层 B21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超持股 100%

公司业务情况：福睿君安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生物医药园，是一家专业从事预防性及治疗性生物制品的自主研发性公司。目前福睿君安已获得重组蛋白药物研发及细菌类疫苗研发两大技术平台，建立了完善的细胞、细菌、病毒载体构建及表达的软硬件平台。福睿君安核心团队成员均有 10 年以上的新药研发经历，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研发管理体系。

与公司关联关系：福睿君安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交易对手福睿君安发生类似交易。福睿君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福睿君安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项目

项目一：20 价肺炎结合疫苗相关技术及阶段性成果

该项目属于预防用生物制品一类新药，主要用于解决处于发育阶段婴幼儿人群的免疫原性不足问题。

项目二：人神经生长因子相关技术及阶段性成果。

神经生长因子(Nerve Growth Factor NGF)，是迄今为止发现的唯一不仅对中枢神经系统及外周神经的正常神经细胞有营养因子作用，而且具有调节神经损伤修复机能的生物活性分子，可促进损伤的神经再生和恢复。

2、合作方式

(1)甲方拟以双方认可的估值出资购买乙方 80%的股权，获得上述项目技术及专利，并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后期研发、临床及产业化；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工作计划提供项目产品上市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随时就项目研发进展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乙方进行调查了解；

(2)甲方保证其对项目后续研发、临床实施及产业化投资的持续性和合法性。

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就合作标的支出及项目合作进展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支出报表及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不得对甲方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

三、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疫苗及生物制品领域的项目储备，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丰富研发品种，对公司未来在生物科技领域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预计该项合作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合作中产生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后续项目的执行及预计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疫苗及生物制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受技术、新药申报与审批、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进度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研发失败、未能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跟进合作事项推进程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28,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18)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8,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2	浙江爱婴室	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上海力涌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戚继伟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58 室

5、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健身服务，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食品流通,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上海力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914.26	39,069.64
总负债	32,173.46	31,287.07
净资产	6,740.80	7,782.58
营业收入	118,010.66	52,023.58
净利润	2,215.14	815.76

四、被担保人浙江爱婴室情况概述

1、名称：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5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施琼

4、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19 号

5、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浙江爱婴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1,878.53	68,519.23
总负债	40,673.54	22,913.79
净资产	41,204.99	45,605.44
营业收入	188,346.95	75,794.98
净利润	12,898.59	4,388.64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	28,000	122,0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28,000 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申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信石 1 期私募基金	2020-06-22	3,086	6.10%	2020-09-23	3,086	469,325.64
合计						3,086	469,325.64

注：阳光信石 1 期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的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理财产品的实际到账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4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2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5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3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27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656 号(沪深 300)敢益凭证	10,000,000.00	2020/09/07	2020/12/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6%
5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9/17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6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9/18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合计	60,000,000.0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702.00	12,702.00	158.1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8,000.00	2,000.00	0.42	6,000.00
3	私募基金产品	12,539.00	12,539.00	187.88	0
4	其他类	3,000.00	3,000.00	64.80	0
合计		36,241.00	30,241.00	411.25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5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 2019.9.25-2020.9.25 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3、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6,000.00 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阳光信石 1 期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77 期	定期存款	3,000	2020.9.25	2021.3.25	半年	1.95%	2020.9.25

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的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主体为国有商业银行，投资对象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该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4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6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07.15	2020.01.15	六个月	4.5%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 7.18	2020.1.17	183 天	4.09%	是
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02.12	2020.08. 12	六个月	4.5%	是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2.12	2020.08. 10	180 天	3.83%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146 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2.21	2020.08. 19	六个月	3.85%	是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045 期	定期存款	3,000	2020.02.28	2020.08. 28	半年	1.95%	是
1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08.12	2021.02. 12	六个月	4.55%	否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8.19	2021.2.10	175 天	3.00%	否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58 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9.7	2020.12.31	四个月	1.48%-3.25%	否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77 期	定期存款	3,000	2020.09.25	2021.03.25	半年	1.9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0-02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 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 47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广电股份成立后公司持有其 0.197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广西广电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截止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体发起人已完成签署《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因客观原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放弃参与发起组建广电股份。因此，广电股份发起人从 47 名减少为 46 名。中信国安原认缴的股份由中国广电承接，中国广电相应增加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其他发起人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均不发生改变，广电股份总股本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广西广电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进展情况

广电股份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HGPA4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起柱

注册资本：10120107.2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维护、运行、检测、安全管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